

《2024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公告》

一、贷款性质

[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利率调整一次。

三、贷款利息

学生在校读书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贴息；学生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所产生的利息，就要由贷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个人来承担。

四、贷款年限

最短期限：6 年； 最长期限：剩余学制加 15 年，但是不能超过 22 年。

五、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硕、博）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

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六、贷款时间

2024年7月15日至9月6日期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贷款条件

1、被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有效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3、当年没有办理其他类型国家助学贷款。

4、共同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②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③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担任其共同借款人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④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区；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

级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

⑤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其年龄应在 18 周岁（含）以上，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⑥原则上，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⑦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其共同借款人必须为其父母或监护人。

八、贷款办理

（一）续贷（以前年度获得过贷款、今年继续申请）流程：
续贷学生优先采取远程办理，无法通过远程办理的可到现场办理。

1、续贷远程办理

（1）远程办理需满足：以前年度办理贷款电子合同；借款学生本人办理；借款学生关键信息不得变更。

（2）网上申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https://sls.cdb.com.cn/>）、或在国家助学贷款 APP 上申请，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点击“申请贷款”，提交本人续贷声明。

（3）身份认证：选择“网上签订合同”。学生需同意《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协议》。确认系统生成合同信息后，用支付宝手机 APP 扫描系统弹出的身份证二维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

（4）完成申请：身份认证成功后，回到在线系统，点击“我已完成身份认证，点击查询”，完成在线申请办理，等待区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接收回执验证短信。

（5）温馨提示：借款学生远程提交续贷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等待区资助中心进行审查确认，国家开发银行将发送回执验证短信（如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至返校前仍然未收到回执验证短信，可以联系区资助中心）。学生到高校报到时，可以持回执验证短信到高校资助部门进行回执确认。

2、续贷现场办理

（1）网上申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材料准备：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1份和办理人身份证原件。

（3）现场办理：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任何一方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申请表》前往贷款办理现场。经审核同意后由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指导到场的一方（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使用手写板签订电子合同并分别签署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姓名（须在代签处注明代签人）。打印借款合同副本和《受理证明》（附有“校验码”）交给学生。学生持《受理证明》找高校资助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回执确认。

（二）新贷（以前年度未获得过贷款）流程

1、网上申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https://sls.cdb.com.cn/>）、或在国家助学贷款 APP 上申请，填写《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从系统导出并打印（未通过预申请学生同时在系统内导出并打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填写并签字（不需要认定单位出具认定意见和加盖公章）。

2、材料准备：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 份（未通过预申请学生还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1 份）；录取通知书（在校生为学生证）原件（如在校生学生证遗失，可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代替）；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3、现场办理：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携申请材料共同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经现场审核同意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使用手写板签订电子合同，并打印合同副本和《受理证明》（附有“校验码”）交给学生。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必须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严禁由其他人代替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4、温馨提示：

（1）所有借款学生（包括新贷和续贷学生）办理贷款时所签电子合同为预签贷款合同。预签合同未经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最终审批同意，不能获得贷款。

（2）学生在签订电子合同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将自动

为学生配置助学贷款账户编号，用于关联助学贷款发放、资金划付和本息回收信息。

九、贷款偿还

1、正常还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应自借款学生毕业（或结业）当年起，每年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间（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偿还利息；自借款学生毕业、结业第六年当年起，借款人开始按照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偿还本金及利息。

（学生贷款合同上、国开行系统里都可查看到还款账户，通过网上操作充值还款。）

2、提前还款：每年 1 月至 10 月、12 月，借款人可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提前还款，并于规定时间内足额充值指定还款账户。（当月 1 日—15 日申请的，为当月的提前还款申请，当月 20 日前完成充值；当月 16 日—下月 15 日申请的，为下月的提前还款申请，下月的 20 日内完成充值即可）。借款人可以选择一次性结清全部贷款合同、或选择一笔《借款合同》、也可只选择一笔合同中的部分提前还款（须大于 500 元（含），且是 100 元的整数倍）。

也可在中心正常上班时间内，带上学生的身份证号码和任意人的一张储蓄卡，来资助中心刷卡还款。

十、违约后果

1、罚息：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需要

根据本金金额和逾期天数缴纳罚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的 1.3 倍。

2、纳入征信系统：开发银行将按照《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十一、黄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2785906123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